



远东资信  
FAREAST CREDIT

# 中国商业银行合格资本工 具信用评级方法

版本号：FECR-ZBGJ-V01-201909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一、制定说明 .....	3
二、适用业务类别 .....	4
三、评级基本假设 .....	4
四、评级方法 .....	4
五、评级局限性 .....	8
附录一：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相关制度规定.....	9
附录二：二级资本债券基本条款示例 .....	10
附录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基本条款示例.....	12
附录四：优先股基本条款示例 .....	15

## 一、制定说明

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尤其是发达国家金融体系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暴露了金融机构自身稳定性不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影子银行体系风险逐步积累等国际金融体系制度性缺陷，改革国际金融监管治理架构和体系成为全球领导人的共识。作为新国际金融监管治理架构的一部分，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业监管改革中发挥着核心作用。2010 年 11 月，巴塞尔委员会批准了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进一步加强资本监管，并新增流动性和杠杆率监管标准。在资本管理方面，巴塞尔协议III对认可资本工具的要求更加严格，并提出了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要求。巴塞尔委员会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发行的一级和二级资本工具都必须包含在“无法生存时”面临本金减记和转股的条款。“无法生存时”指的是发行银行需要公共部门注资（或紧急救助）或监管部门认为如果不实行本金减记或转股银行将破产倒闭的任何时点。和原来的资本工具相比，巴塞尔协议III认定的合格资本工具具有更简单的结构和更多的透明度，他们具有在政府必须对受困银行实施救助前吸收损失的功能，而此前的混合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功能仅在银行破产倒闭时体现，而非银行持续经营期间。

我国于 2009 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体系监管方面与国际保持趋同。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背景下，为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新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的属性，将商业银行资本组成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应符合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标准，除偿还次序、期限、赎回事项等条款外，新增的最重要的条款就是要求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2013 年以来，国务院和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文件（详见附录一），积极推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商业银行共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411 只，优先股 33 只，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6 只，存量规模分别约为 1.9 万亿元、80 亿股、3150 亿元。随着商业银行合格资本工具的种类和发行主体日益丰富，发行规模逐年递增，制定和完善商业银行合格资本工具评级方法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和把握商业银行合格资本工具的信用特点和违约风险。

鉴于以上因素，远东资信组织制定了《中国商业银行合格资本工具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FECR-ZBGJ-V01-201909，以下简称“本评级方法”），其主要内容涵盖了本评级方法

的制作说明、版本编号、制定日期（即审议通过日期）、生效日期、业务适用类别、基本假设、核心评级要素以及评级方法局限性等，以提高评级工作开展中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及其他人员阅读和使用相关评级报告，并为远东资信未来业务开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本评级方法经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09 月 23 日公布生效。

## 二、适用业务类别

本评级方法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国内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合格资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优先股等。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符合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合格资本工具也适用本评级方法。

## 三、评级基本假设

本评级方法基于以下两点基本假设：

1、国际金融监管治理架构和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监管尤其是资本管理方面的框架和要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实质变化。

2、中国在银行体系监管方面与国际保持趋同，资本管理规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实质变化。

## 四、评级方法

合格资本工具的评级以中国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级（参见《中国商业银行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为基础，合格资本工具条款为评级核心要素，评级过程中着重考虑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中所载明的后偿、减记或转股触发机制及损失吸收方式、取消利息/股息支付而不构成违约、非累积利息/股息支付方式、有条件赎回权等。

以下是国内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已发行合格资本工具的条款的整理比较。

**表 5.1：合格资本工具发行条款比较**

发行条款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优先股
债券期限	有明确到期日，期限不低于 5 年	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无到期日
票面利率/股息率	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5 年为一个票面利息调整期，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每 5 年重置一次，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

发行条款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优先股
利息/股息支付	不可自由取消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利息/股息制动	无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在重新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发行人如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本次优先股当期股息之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受偿顺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损失吸收条款	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触发事件及吸收损失方式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本金全额减记，永久注销	（1）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当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永久注销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
有条件赎回权	发行后至少 5 年方可赎回，不得形成赎回机制，且须银保监会事前批准。赎回需满足如下条件：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赎回后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回售条款	不得提前回售		
可计入监管资本属性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计入相应资本的比例	在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应当按 100%、80%、60%、40%、20% 的比例逐年减	无需减计	无需减计

发行条款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优先股
	计		
会计处理	作为应付债券核算	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我们看到，合格资本工具与过往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最大的区别，是除了后偿属性外，增加了减记或转股触发条款，即增加了合格资本工具持有人在受困银行持续经营期间寻求救助时的损失吸收功能，体现了全球监管部门对监管资本及合格资本工具应具有更强的损失吸收功能的导向。减记或转股条款，无疑减轻了政府救助受困银行的巨额成本和压力，但增加了合格资本工具持有人的风险。

远东资信认为，由于全球各国在法律、金融、监管体系及银行结构方面的差异，各国政府和监管部门采取的救助和干预方式也不尽相同。就中国现阶段而言，首先，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实施审慎监管，行政权力强，且中小银行受到的监管更加严格；其次，国有背景银行占比较大，大型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绝大部分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控股，政府股东对控股银行的救助意愿和能力较强；此外，银行间接融资在社会总融资中占主导地位，银行破产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银行体系的稳健运行关系到经济、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近期，在监管主导下，由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央控股金融机构对三家大中型受困银行实施了接管、战略重组、市场化改革。而在化解县域小型银行风险方面，长期以来监管部门一直起着主导推动作用，积极利用地方政府和当地有实力的金融机构的力量，对高风险小型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兼并收购。

远东资信认为，短中期内，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很强的意愿和实力对具有系统重要性或相关重要性的受困银行进行提前干预或实施救助，避免银行出现“不能生存”情况而触发合格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可能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以维护金融市场总体稳定。同时，对于不具有系统重要性或相关重要性的受困银行，如果其合格资本工具触发减记或转股条款造成的影响面很小，则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可能倾向由少数合格资本工具持有人承担损失，从而逐步降低投资者对商业银行及其合格资本工具始终受到政府隐性担保的预期。

此外，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含有取消利息支付不构成违约及非累积利息支付条款。近期有案例表明，在受困银行仅执行这一条款而尚未触发减记或转股时，政府倾向于由合格资本工具持有人承担相应损失而非立即实施救助。这也为我们的评级看法提供了实证，

即政府正在逐步推行受困银行的市场化风险化解，并降低投资者对政府隐性担保的预期。

基于上述对合格资本工具条款的分析，远东资信对新资本管理办法下的合格资本工具的评级方法归纳如下：

(1)合格资本工具的评级起点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远东资信在授予主体信用等级时，凡主体信用级别获得来自股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外部支持提升的银行，其股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均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且发行人均为具有一定程度系统重要性或相关重要性的银行，因此评级起点包含外部支持；

(2)合格资本工具的评级既反映该工具的次级性，即合格资本工具持有人在银行破产清算时由于劣后受偿所承受的损失，同时也考虑减记或转股条款带来的额外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在现阶段，中央政府直接、间接控股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其取消利息支付或者“不能生存”从而触发减记或转股的概率极低；

(3)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优先股由于具有无固定到期日、可豁免利息支付、受偿顺序靠后、双重减记或转股触发机制等特点，其权益属性和损失吸收功能更强，违约风险更高，因而其信用评级较低；二级资本债券虽然也具有后偿属性、减记触发机制，但是有明确的到期日，且不能取消利息支付，其债权属性更强，相比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但相比发行人的高级无担保债券（等同于主体信用等级）其违约风险较高。

(4)当发行人为中央政府直接、间接控股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具有很高系统重要性的银行时，其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将不被降级；当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处于较高等级时，其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下调 1 个子级；当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处于较低等级时，其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下调 2 个子级。

(5)当发行人为中央政府直接、间接控股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部分具有很高系统重要性的优质银行时，其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优先股）将不被降级；当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处于很高等级时，其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下调 1 个子级；当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处于较高等级时，其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下调 2 个子级；当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处于较低等级时，其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下调 3 个子级。

(6)具体等级调降还需要视债券条款而定。

## 五、评级局限性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境内银行发行的合格资本工具均尚未有实际的减记或转股情况发生，评级有效性大都未经过验证，中国政府和监管部门对受困银行的救助和干预方式可能随时间和环境而改变，远东资信将适时对评级方法进行调整。



**附录一：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相关制度规定**

时间	制度规定
2004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4号《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5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9年1月	银监发（2009）9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
2012年6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11月	银监发（2012）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2013年4月	银监发（2013）11号《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	国发（2013）46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4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8年1月	银监发（2018）5号《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2018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2019年7月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附录二：二级资本债券基本条款示例**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赎回权	<p>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p>
减记条款	<p>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p> <p>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p> <p>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次级条款(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注：摘录自“2019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附录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基本条款示例**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利息发放	<p>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p> <p>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p> <p>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p>

	<p>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p>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p>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减记条款	<p>（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在本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被全额减记前，发行人可以进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减记，促使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p> <p>（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回售	<p>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p>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注：摘录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附录四：优先股基本条款示例**

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p> <p>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不含，即 2019 年 6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6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p>
股息发放条件	<p>（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p> <p>（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p>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p> <p>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有条件赎回条款	<p>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境内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p> <p>但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境内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可转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p> <p>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清偿顺序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支付清算费用；</li><li>2、支付本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li><li>3、支付个人储蓄本金及利息；</li><li>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li>5、清偿本行债务；</li><li>6、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li></ol> <p>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	---

注：摘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2019年7月）”。

##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余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http://www.sfecr.com)

###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2层202室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 【免责声明】

本评级方法由远东资信提供。其中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本评级方法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其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评级方法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